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26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792961_11424P009803_1140126372_114D2041662-01.pdf、2792961_11424P009803_1140126372_114D2041663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4年6月18日教師(四)字第114260151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1514A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5/06/25 文
交 18:00:27 章

人事室 114/06/26



1140105665